

居

業

錄

二





居業錄
(二)

胡居仁撰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梅峯語錄及其他一種
二 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王養吾)

張

居業錄卷之五

古今第五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蓋尊卑上下。貴賤等級。以至儀章度數。皆有一定不易之理。不過假聖人之手而制作之。便成箇禮。天下後世遵而行之。其實未制作之時。此禮之體已具也。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此禮樂之本意也。聖人制作。只是因其自然之理。曷嘗有一毫私意安排。禮樂既成。則所以節民之欲。感人之心。成人之德。乃自然之功用。故程子曰。若達便是堯舜氣象。

聖人無一事不從道理出來。如禮樂刑政皆道也。後世道不明。禮樂刑政與道判爲二物。故禮樂廢而刑政倚於一偏也。

凡事有則循其則。卽理也。裁而制之。則爲法度。法度立則弊可革。然行之則在得人。久或弊生。又可變而通之。以適於宜。

爲治之法。當因事勢而裁以天理。

近觀三禮。皆是從天理上裁制出來。蓋聖人之心。理一而用殊。天下之事。萬殊而一本。故許多制度節文。皆是聖人胷中流出。天下後世取以爲法。學者須當由是以窮理。

苟非其人。道不虛行。縱有良法美意。非其人而行之。反成弊政。雖非良法。得賢才行之。亦救得一半人。法皆善。治道成矣。

處天下事。須得其總要。如君擇相。相擇諸司之長。長擇其僚。自然得人。得人則天下事自理。此實理之自然。非強安排。如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以至生千生萬。蓋道理是如此。聖人只倚他這道理做。非聖人所造爲也。

封建乃古聖人擇賢以分治。公天下之心也。使生民各有主。主各愛其民。上下維持。以圖久安至善之法。天子又有慶讓錫命征討之法。以統御之。及天子無道。然後乃敢縱恣吞併。然亦不敢不自愛其民也。若不愛其民。則衆不爲用。故中才之主。亦知愛其民。以固邦本。惟昏愚之甚。然後肆其虐。又必有仁賢智勇起而救之。湯武是也。其曰兼弱攻昧。取亂侮亡。則虐民者必更之。立賢主以養其民。周衰聖王不作。無有能伐暴救民者。及吞併已盡。秦以天下爲己私。乃立郡縣以爲治。此亦勢使然也。蓋以秦之昏暴。故不能行先王之政。雖行封建。未必得人以主其國。養其民。民必不服。國必生亂。借使能使能服。亦以土地人民自私。因秦之暴而叛焉。故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德必如禹湯文武。方能行之。又必得仁厚有德爲諸侯。方能君國子民。以承天子休命。論者以爲封建不可復誣矣。但郡縣得人。亦可爲治。固不必封建也。

今人多言古道不可行於今。此乃見道不明。徇俗苟且之論。古今之道一也。豈有可行於古。不可行於今。

但古今風氣淳漓不同。人事煩簡有異。其制度文爲。不無隨時斟酌而損益之。若道之極乎天地。具於人心者。豈有異哉。不能因時損益。以通其變者。正爲道不明也。孔子所謂百世可知者。豈欺後世哉。故明道十事。皆言非有古今之異者也。

明道所論十事。條理詳備。先王之法。盡於此矣。當時若能用之。從容三代之法。

有公天下之心。方做得公天下之事。封建諸侯。與之分治是也。秦始皇以私心得天下。以天下爲己之私物。豈做得封建事。又慮封建之後。諸侯各專其土地人民。難以制馭。與李斯尋得一箇建郡縣底法度來行。如以身使臂。以臂使指。無不聽順。免尾大不掉之患。以爲可以傳之無窮。故肆其惡。無所忌憚。不二世而亡。殊不知封建之法行。各國諸侯。把持得緊。各愛其人民土地。猝難變動。因可夾輔王室。此法不行。故陳涉一起。蕩然無制。此固是秦無德。不行封建。使行。他亦不能得好人去做諸侯。諸侯背叛。他亦做不得天下主。故封建之壞。亦是世變至此。不得不壞。郡縣之設。亦是事勢至此。不得不設。但建國則根本固難變動。然統治之法。又不如郡縣易行。苟得其人。二法皆可也。

封建諸侯。先儒以爲當復者。又有以爲不可復者。以爲可復者。使民各有主。以賴其愛養。區域周密。無天下土崩之患。以爲不可復者。恐世襲封爵。或多驕淫害民。或據有土地人民。天子難制。易爲亂叛。故無一定之論。愚嘗思之。惟孟子有言。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程子曰。必有關雎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則此法非聖王不能行之審矣。然井田之法。所制民產以養民。雖中才之主。皆

當勉力行之。故孟程張朱皆急於井田。緩於封建。或曰。設行封建。當依孟子言百里。當依周禮言五百三百。但當百里。曰。郡縣可行井田乎。曰。可。曰。王莽何以不能行。曰。王莽以小人竊君子之器。覆亡不暇。能行王政乎。

後世以智力取天下。其治天下。乃把持制馭之術。未嘗有愛養斯民之誠心。如何行得封建。其所封子弟功臣。皆是箇享富貴之人。其害民叛上必矣。故後世封建。非理不可行。乃勢不可行。秦始皇李斯言立諸侯。是更樹兵。張子房說漢高。德業事功。俱不及周武王。如何封得六國。後是李斯子房見得事勢透。凡正官須要才德兼全。方可爲佐貳官。可截長補短用。

凡佐貳官。必須命於朝。僚屬則令長官自擇。六部則一正三副。命於朝。監司則一正二副。郡則一正一副。命於朝。邑則惟正官命於朝。其餘僚屬。大者薦聞。小者自辟。如此則君相事亦簡。亦不患不得人。蓋君子小人。各從其類。長貳君子。必不肯用小人爲僚屬。

官不得人。雖多何益。非但虛費祿食。必生事擾民。

朱子曰。上之人。曾不思量時文一件。舉子自是著急。何用更要教設學校。卻好教他理會本分事業。朱子曰。今教官只教人做科舉時文。若科舉時文。他心心念念要爭功名。若不教他。你道他自做不做。何待設官置吏費廩祿。教他做。也須是當職底人。怕人不識義理。須是要教人識些。如今全無此意。

天下古今。只著一箇利字。害了天理。秀才讀著書。便要求中科。釋子誦著經。便要求一箇福禪子。坐著禪。

便要求自己一箇快樂。那里尙有天理。

或問天下之事。大正則難。如學校閒可小正。朱子曰。大處不正。小處越難正。

明道教養選舉法。簡易明白。復古得賢如反掌。伊川學制。則因時制而裁酌之。未免於課卷文字。朱子貢舉議。則欲救一時之弊。然終是費力。蓋半夾界事最難做。須得君相有力量。一依先王之法。斟酌而行之。自然不費力。

明道先生曰。古者政教始於鄉里。故欲復族黨比閭之法。朱子曰。古人比閭之法。真箇能行禮以帥之。民都是教了底。如一大圳水。分數小圳去。無不流通。後世有聖賢作。必須法古從底做起始得。

古者鄉舉里選法。非但可以爲朝廷得人。又可盡教養激勵漸磨之道。閭族鄉黨。旣勵於德行道藝。則風俗安有不厚。教化安有不興。人才何患無成。朝廷必得人爲治也。

得賢之道。須如周禮賓興。明道選舉。方無所遺。其次莫如搜訪薦舉。如舜舉於歷山。伊尹舉於莘野。傳說舉於巖下。太公舉於渭濱。孔明舉於南陽。皆因求訪薦舉而得。蓋不世出之才。道高名重。苟訪求之。無不可得。但恐才德未著者。須用賓興選舉法。方可無遺。非但無遺。又有作興獎勵之實。使賢才日盛。今之科舉。非徒不能得賢。反廢人進修之實。或謂程明道朱文公皆出於科第。豈可不爲得人。曰。使科舉果可得賢。則程朱爲狀元矣。

苟不能行成周鄉舉里選法。只行薦舉法。亦可得人。今之科舉。全無用處。薦舉雖不及鄉舉里選。猶可激

勵人自去進善。但不如周官教養振作之詳備。若只以文詞取士。使人日趨於纖巧薄劣。是蔽絕其爲善之心。使之流於不善也。

古人以德行道藝教人。卽以此取士。又從鄉里教起。故取士用鄉舉里選之法。漢猶近古。用孝廉科賢良方正科舉士。是尙德行。用茂才科經義科舉士。是兼才學。此儘好。但不若周禮賓興之盡善。後世純用文詞取士。空言無實。進士是隋煬帝做起。殿試是則天武后做起。

朱子言宋之銓法爲挨排法。科舉爲信采法。言非推用賢才之道。

朝廷不以德行取士。天下學校根本先壞了。非惟不能成人才。又壞人才。吾在紹興。與朱繼說今之秀才。有六七分天資。及入學校年久。又壞了一半。只有二三分天資。纔以爲然。

朝廷以文章取士。故士子亦心心念念。日夜去擬題目作文章。故學官皆閒了。設若朝廷以德行才能取士。則人必皆奮勵以進其才。修其德。又何患人才不興。風俗不美。故乾剛一振。萬類皆從。人存政舉。又何難哉。

以文詞取士。不過空言無實。豈能得人。不若推訪論薦。乃能盡衆人公道。其得人必勝如詞科。必欲教養推選人才。使無遺逸。須如周禮司徒。明道學校劄子。

今學校之政。全無可觀。教養之法已廢。閒有些好人出來。皆是天姿自美。若不入德行一科。學校全整理不得。

五倫萬古不易之道。經界萬古不易之利。人才萬古爲治之本。法度則可因時損益。昔見策問有曰。學所以明人倫。顏路在廡。不應顏淵在堂。曾子子思在堂。不應曾皙伯魚在下。答者只曰。以傳道爲重。此亦不是。道豈有重於父子者。子在上。父在下。安乎。禮可以義起。宜別立一堂於聖殿之後。以祀顏路曾皙伯魚。乃爲正也。

祭祀所以崇德報功。合升程朱於四配之下。以成七配。若禮殿狹難設位。則十哲乃世俗論。可列在廡。只用顏子配享。曾子至朱子六人。升配於堂。庶幾允當。夫程朱之德。無愧顏孟。功亦不在顏孟之下。

葬可以無槨。無螻蟻之地則可。江南多蟻。必須槨。依家禮用灰隔尤妙。貧甚不能具者。用石灰炭末三四石。用小石子或石屑和拌以周棺可也。不然。必爲螻蟻所食。

聲是天地自然之聲。律度量衡皆起於此。而數在其中。黃鍾之律。容秬黍一千二百。是聖人先以聲定律。之管。後以秬黍積之。知其然。然後可因是而造度量衡。非是以秬黍制律。況地有肥瘠。年有豐凶。黍因有大小。安可執以爲定。惟程子謂止有秬黍。彼時適當此數。故以定律管。非律由秬黍制也。

今天下第一無用是老釋。第二無用是俗儒。所作詩對與時文。如農工商賈皆有用處。皆有益於世。如農之耕。天下賴其養。工之技。天下賴其器用。商雖末。亦要他通貨財。如老釋與俗儒。在天下非但無用。又害了人心。昔見一俗儒作詩賀人壽。過數日。其人將去糊窗壁。此儒喫惱。吾曰也。只好糊窗子。更好作何用。詩以理性情。文以載道義。又何咎焉。乃不去身心性情上理會。所以無用也。

人著書才有一毫爲名。便是悖逆天理。古人著書。皆不得已。如耒耜陶冶。生民所賴。菽粟布帛。生民所急。若無益於世。著之何用。況詭誕浮華。害於世者乎。

某在佑聖觀見壁間題曰。逆則處處生顛倒。順則頭頭合自然。居仁加兩字曰。逆理則處處生顛倒。順理則頭頭合自然。

作詩文要巧。便離道。只要道理條暢。敘事詳明。觀四書六經可見。

明道學校養士。劄子就本原上做。故末自正。朱子私議從時弊上救。便難。

天下人才風教。繫於朝廷。當今以科舉文辭取士。多少英豪俊邁。壓從那邊去。此風浸久益盛。隋煬帝開此端。王教不行。多由於此。

天下之田地。足以供天下之衣食。天下之山澤。只以供天下之材用。但力要勤。用要節。取要時而已。

井田什一。漢雖三十稅一。然豪強兼併。貧人盡力耕種。富者分去一半。是十分而稅五。漢文帝盡赦田稅。貧民未嘗受惠。荀悅之論是也。王莽欲行井田。然篡逆之賊。君子不爲用。小人在位。吏緣爲姦。騷亂天下。蘇氏葉氏馬氏皆以爲真不可行。誤矣。唐太宗口分授田。遂致貞觀之治。若聖王得人任職。舉井田而行。畫成區數。隨高低長短闊狹。每區以百畝爲率。每畝以百步爲率。分上中下三等。上等八口九口。中者七口六口。下者五口。未至五口。或過乎九口。別行區處。或曰。田之數不可益。人之生無窮。只恐將來人多田少。養不給如何。曰。天地閒氣。只生得天地閒許多人。旣生之。必能養之。將海內之田。區畫已。

定籍記天下人口之數而加減之。只要均平。不拘多少。多則每區十人亦可。少則每區四五人亦可。當以田爲母。而區畫已有定數。以人爲子。而增減以受之。

天下之衣食。盡出於農工商。不過相資而已。故程子舉先王之法。合當八九分人爲農。一二分人爲工商。今以數計之。工商居半。又有待哺之兵。及僧道尼巫師祝富盛之家。皆不耕而食。機織本女子之事。今機匠以男爲之。耕者少。食者多。天下如何不饑困。宜自百官士人之外。止將一分人作工商。以通器用。貨財有無。其餘盡驅之於農。既盡生財之道。又免坐食之費。四海必將殷富矣。

古者民有九年之食。則水旱凶災無患。是謂太平。今無一年之食。多只喫得半年。又去生貨這半年食。始能接新穀。若有水旱。便難存活。

井田之法不行。田地多被富豪有智謀者。用銀穀買而兼併之。愚民常少衣食。

要天下富足。須要使人人去耕。又要使人人有田耕。今天下不耕。而食多於耕者。如何人不貧窮。天下之民。所以貧困者。雖因田地不建。然亦非一端。或因賦斂重。或力役繁。或用度奢侈。或游手者多。或水旱蟲蝗。或坐食者衆。今工商多而農少。亦貧困之一端也。

若要人民殷富。國賦不乏。須分田置井。務農重穀。輕省徭役。使民得以盡力耕耨。去冗食之官。與坐食之兵。在上者躬行節儉。限貴賤之等。變奢靡之俗。然後儲積可廣。雖遇凶年。民無饑困矣。

凡饑荒之時。在上者便當惻怛憂閔。以救民爲急。發倉廩以濟之。方可固結民心。不怨上思亂。

歷觀爲盜者。多是游民懶惰者爲之。強者爲強盜。弱者爲竊盜。故先王必禁游民。使之有業。效勤爲先也。天下只有公私義利兩端。周官泉府買貨之滯於民者。及民之急於用。則出而賣之。皆所以便民。其心公。其事義。後世有市易和買。皆私利於己。古有平糴。穀賤則糴之以厚農。穀貴則以原價糴之以救民。皆公而義。後世則至於和糴強配。皆私而利。

君道在養民。井田不可不復古。教民之道在學。故學校當復古。兵民旣分。食者衆。生者寡。故寓兵之法必復古。三者復古。其餘則隨時斟酌以適宜可也。

古者民卽軍。無事則耕。有事則戰。後世旣無寓兵於農之法。遂有長征兵。今又有世襲軍。故有民戶軍戶。古者三時務農。一時講武。此聖王寓兵於農。萬世之良法。今旣不行此法。亦當行屯田法。以免坐食之費。今百官祿薄。百姓窮困。皆因養待食之兵。屯田宜在近便處立屯。如戍兵就在近邊之地耕。郡兵就在近郡之地耕屯。每一兵撥田一區。其入可食六七口。免其糧稅。使自食其穀。又可以養父母妻子。春夏秋則就在屯所。少暇小習戰法。冬則入邊城大講武備。其田皆官府措置。如此則非惟可以免坐食之患。又免漕運。則國自富。民自足矣。

王介甫保甲法非不善。但小人爲官。虐害百姓。訓練頻數。有違農事。騷然成擾。民不堪苦。若得人行之。因農隙田。猗以講武事。有何不可。

兵不可妄動。必誅暴伐罪。乃可出。故三代以前。出師皆有誓。所以聲明所討之罪。以一我三軍之心。曉我

三軍之意齊其號令嚴其紀律彼之君民既知己罪則氣自喪心自離故仁義之兵理不可敵後世多忿慾之兵無詞可執或有詞可執者亦因天理不明不能剖破姦雄亂賊之心事罪惡以昭告軍民遠近以壯我師之氣以服敵人之心是以苦於戰鬪而不足以正天下

聖王之兵有征無戰又無許多詭計者非是迂闊是他師出以正仁義素孚於人心行陣整肅號令嚴明兵士奮勇效死敵人望而畏服又吾之所以征之者非欲殺彼之民乃誅其害民者彼民豈肯願與我戰此一箇天地生物之心無物我彼此之閒遠近華夷莫不感戴豈真若宋襄於泓之戰迂愚無道反辱身敗師乎孫子曰兵詭道也謂詭則不可用奇則有之或倉卒用師或敵人強盛有不得不用奇也終是用奇必有殺傷之患非聖人心也但恩信不及所以制服其勢者不得不如此所以殺其人不若制其勢制其勢不若服其心

古之聖王心同天地其生物之心敵國皆知之雖或誅暴救亂不得已而興師彼之人民皆心服誰肯與我爲敵此是箇大兵法人不識只有孟子識得透

黃石公素書始終只是一箇私或曰素書先說道德仁義禮如何謂之私曰道德仁義禮非私石公以私見窺之私意用之故私然所窺所用非真道德仁義禮也

兵者聖人不得已而用之爲誅暴禁亂弔民伐罪而設主之須是仁義之人智勇可用於暫時亦利害相半

兵以仁義爲本。當先嚴紀律。設謀制勝在後。

兵雖主之以仁義。亦須法律謀議具全。方可用。

兵雖曰威克厥愛。然愛行乎其中。不知此。則必有敗亡之禍。無以全其生。故仁義之兵愈嚴。

兵法言須使兵士畏將。過如畏敵。此言雖是。亦偏。須更使愛將如愛父兄也。然此是說家計事。須使敵人亦知畏愛方好。問羊陸何如。曰。羊祜是私意。故程子以爲敵國相傾之謀。問聖賢如何。曰。聖賢兵以義動。自不用許多機阱。所謀者欲其歸於義也。非私也。

若朝廷君相不得其人。雖有善戰之才。不可爲之戰也。雖使戰勝。終必敗亡。

以寡擊衆者。只是這邊謀議定。那邊謀議不定。這邊人心奮勇。那邊人心懈惰。這邊隊伍整。那邊隊伍亂。再無別法。

天下事不善處置。則小變成大。鄧茂七葉宗流黃蕭羊。若當初處置得宜。一縣尉足以制之。及發也。苟得其人。郡兵足以制之。及其猖獗。費傷許多兵力。若王道既行。仁義既興。則民安物阜。賢能在位。百邪俱息。自無此等事。以此思之。王道不行。太平難致。漢唐宋僅得小康。下此皆危亡之國也。故非陳勝能起兵。秦自起也。非黃巾能爲亂。漢自亂也。非黃巢能爲亂。唐自亂也。非紅巾能爲亂。元自亂也。

兵主於誅暴禁亂安民。故以不殺人爲本。其殺人者。不得已也。此亦是以生道殺人。

殺降最不好。惡莫大焉。一則殘忍害仁。二則阻人悔過。絕人生路。三則適足以堅敵人之志。

殺降夷族屠城此三者至不仁至慘酷古無是事五刑之不載先王所不行也。

擒盜賊明賞罰爲先昔皋陶明象刑而三苗服刑賞旣明功罪旣著能否旣分則人心自奮勇氣自倍賊勢自消此其本也設機制勝在臨時。

朱子曰今盡力養兵常有不足之患自兵農旣分之後計其所費則是無日不用兵也愚謂若寓兵之法不行且興屯田法可省坐食之費。

屯田之法須如古者井田官買田爲之分成區域每區所入可食六七人令軍人移家就佃選賢能爲之師修明戰法敦尚仁義有事則戰無事則耕非惟可免饋運可以漸復井田。

古人七家出一兵是遠征如輔衛國家則人人皆當盡力人人皆當講武故田與追胥竭作先王之兵在於救民伐暴禁亂保邦後世之兵在於利己殺人逞忿快欲。

感化者聖王爲治之本刑賞者聖王勸懲之具馭衆之柄也天下之大生人之衆雖遠近賢愚不等然莫不本於一理聖人在上盡此理於己安有不感化者哉然善者爵而賞之惡者威而刑之亦此一理中之散而萬殊者聖人豈有意爲之哉理之當然也然刑當乎理衆莫不懲賞當乎理衆莫不勸故此又爲馭衆之柄也。

兵刑皆聖人不得已而用之德政未孚頑暴未化只得著如此處置故二者皆極其矜恤戒懼君子不待刑而常存戒懼故自能立教小人則必待刑方有所戒懼故刑所以弼教。

今武官世襲軍人世襲兵安得不弱。如祖父智勇兼全。可爲武官。子孫或愚弱。可供職乎。祖父壯健。可爲兵。或子孫少弱。亦可爲兵乎。只合文武合一。兵農合一。遴選賢能。爲之主治。無事時修立教化。務農講武。有事時則簡練精壯者以爲兵。

今因兵食廣。浮費多。以致官祿薄。再立均徭。阜隸月錢。亦是加賦之意。